**2017届毕业生取消暂缓就业流程及须知**

**需携带的资料**

普通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、就业协议书原件、有效的接收证明原件、身份证原件

普通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

普通高校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、录取通知书/博士后进站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

回生源地

就 业

升 学

毕业生自档案转至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（2017年7月11日）起，带齐所需资料，到各院系做鉴证，由院系登记就业信息，在工作日内前往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解除暂缓手续，当场领取报到证并由省就业指导中心转递档案。2018年1月1日后，可直接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解除暂缓手续，无须回院系鉴证。

凭报到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取消暂缓办理之后，档案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转递，按规定档案不允许自带。

**如需委托他人取消暂缓就业，**在原需携带资料的基础上，还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及委托书。

**暂缓就业协议书填写完整方能生效**，有效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。到期仍未取消暂缓就业的，将自动终止协议。省就业指导中心打出回生源地的报到证、档案则转递回生源地人社局、学生凭报到证去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等相关手续。

**毕业生须带齐资料方能取消暂缓就业。**暂缓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就业协议书原件，离校前可在院系学工办领取。有效的接收证明原件，即用人单位所在地人事局开具的接收证明。有人事接受权的单位，不需要另开具“接收证明”。